

合同编号：CCFY-110

-202

-202

-ZJZH-0

##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_\_\_\_\_

收运服务企业（乙方）：北京中京征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企业（简称“收运服务企业”）与餐饮服务单位之间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

3. 双方可在本合同第九条其他约定处约定餐厨废弃油脂的价格。

4.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合同正本的份数，并在签订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

5.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餐饮服务单位（甲方）：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

（2）收运服务企业（乙方）：是指取得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并向服务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的企业。

（3）收集运输：是指收运服务企业将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并

运送到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的过程。

(4)餐厨废弃油脂: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煎炸食品后废弃的油脂、经油水分离设施设备收集的废油脂。

(5)合同编号:由收运服务企业(乙方)负责编号。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第一部分 CCFY(“餐厨废油”的首字母大写);第二部分为餐饮服务单位(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代码(如: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代码为110101001);第三部分为合同生效年月(如合同2025年1月生效,编为202501);第四部分为合同截止日期(如合同2025年12月到期,编为202512);第五部分为乙方(收运公司)企业简称的首字母大写(例如:企业简称为“环卫集团”,则编为HWJT);第六部分为顺序代码(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顺序号,编号从00001—99999)。例:CCFY-110101001-202501-202512-HWJT-00001。收运服务企业(乙方)可通过搜索网站查询最新发布的地区和街道代码。

#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北京中京征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废弃油脂量：\_\_\_\_\_公斤/（日、周、月），\_\_\_\_\_（50升、20升）桶/（日、周、月）（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 收集地点：\_\_\_\_\_区\_\_\_\_\_街（镇）\_\_\_\_\_。

3. 收集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

4.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北再生-绿色能量量子社区产业园\_\_\_\_\_。

联系人：吴昭丽联系电话：18600072371\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3. 甲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餐厨废弃油脂的分类收集、贮存、交接、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4. 甲方应当将收集后的餐厨废弃油脂装入统一标准的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内，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管理。

5. 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内。

6. 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存放设置地点和作业通行条件，便于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作业。

7.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乙方出具的《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附件）签字确认。

8. 其它\_\_\_\_\_

---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具备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

3. 乙方使用的收集服务作业车辆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在收集作业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办理记录、签字等交接工作，并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的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作业管理规范的标准要求，提供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6. 乙方应保证将所收集的餐厨废弃油脂经去水去杂处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餐厨废弃油脂末端处理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具体企业名称为：见北京生态环境局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利用备案信息）。

7.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做好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的作业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岗前培训及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8. 其它\_\_\_\_\_。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有证据证明甲方将餐厨废弃油脂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甲方将按实际损失量5元/公斤予以赔偿。

2. 乙方如没有履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其它\_\_\_\_\_。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出车辆,如甲方需临时用车,应当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本合同等相关事宜。

4. 除第四条第3款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新合同。

2. 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的，从注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我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属地合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附件：《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排放登记表

*所属区域	区 街道（乡镇）	▲排放登记代码			
*非居民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门头牌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营业面积（m <sup>2</sup> ）		日就餐规模（人）		
	经营形式				
	非居民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驻京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注册地址（营业执照）	区 街（乡、镇）	（详址）		
	单位详细地址（实际经营）	区 街（乡、镇）	（详址）		
*餐厨废弃油脂情况	油预估月排放量（公斤）	煎炸油：	火锅油：	隔离油：	动物油：
*厨余垃圾减量情况	控水控杂设备套数		油水分离设备套数		
#运输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代码		
	运输合同编号		合同起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理去向	设施名称（注册名称）		设施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自愿遵守北京市实施非居民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排放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填报内容符合实情，如有不实情况，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NO.

## 北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记录联单

排放单位：

收运单位（盖章）：

年度	餐厨废弃油脂数量 (单位：公斤)				收运车辆 尾号(后四位)	收运单位 经办人	排放单位 经办人
	月	日	煎炸油	动物油		隔离油	其它油品

第一联：排放单位留存

第二联：收运单位留存

第三联：区城市管理委留存

排放单位联系电话：

收运单位联系电话：

收运单位监督电话：